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807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旁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7 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，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磚石等材質新建 1 層高約 0.1 公尺，面積約 2.4 平方公尺之水泥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覆蓋於公共排水溝及道路上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及本市北投區公所等機關人員至現場會勘，認系爭違建確有占用道路、影響通行之情事；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8077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

予拆除。嗣原處分機關以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7423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742300 號公告，

惟該公告僅為原處分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公示送達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807700 號函。是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

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8077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第

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.....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

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建物之化糞池已年久失修，因每日車輛經過造成龜裂，恐發生危險，且該地點並非道路用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而於系爭建物旁擅自以磚石等材質新建 1 層高約 0.1 公尺，面積約 2.4 平方公尺之水泥構造物覆蓋於公共排水溝及道路上，經本府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拆除。有系爭建物 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、83 年地形圖、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94 年及 98 年版航測影像列印畫面、103 年 8 月 26 日會勘紀錄表、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

場

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之化糞池已年久失修，因每日車輛經過造成龜裂，恐發生危險，且該地點並非道路用地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。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，新違建除有該規

則

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外，應查報拆除。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違建為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建造之構造物，且屬 84 年以後新違建，又無上開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，依前開規定自應查報拆除。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26 日會勘

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會勘結論.....一、案址『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（○○巷）』係屬都市 8M 計畫道路。二、經現場勘查該址 1 樓前私設水泥覆蓋物係屬固定式道路障礙物，位於道路及水溝蓋上，確有占用道路、影響通行情事.....。」是系爭違建既係定著於本市都市計畫道路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法查報應予拆除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通知違建所有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（公出）
委員	蔡	立	文（代理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